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上）

【考点 0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有（ ）。

- A. 股份有限公司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国有独资公司
-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

2、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2）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按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表 5-1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成立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居民企业	√	√
	√	×
	×	√
非居民企业	×	×

表 5-2 非居民企业

企业类型	所得类型		是否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
		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	√
		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甲公司
- B.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乙公司
- C. 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在境外设立机构、场所的丙公司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丁公司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C：属于居民企业；(2) 选项 D：属于非居民企业。

3、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股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D. 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B

【例题 2·单选题】2017 年 6 月，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分配股息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知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甲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0 \times 10\% \times 50\% = 50$ （万元）
- B. $1000 \times 10\% = 100$ （万元）
- C.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 75$ （万元）
- D. $1000 \times (1 - 25\%) \times 10\% \times 50\% = 37.5$ （万元）

【答案】B

【解析】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收入全额（1000 万元）为应纳税所得额。

【考点 02】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直接计算法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应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税前准予扣除的金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000 万元，减免税额 10 万元，抵免税额 2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0 \times 25\% - 10 - 20 = 220$ （万元）
- B. $1000 \times 25\% - 10 = 240$ （万元）
- C. $1000 \times 25\% = 250$ （万元）
- D. $1000 \times 25\% - 20 = 230$ （万元）

【答案】A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间接算法

如果题目中给出了年度**会计利润**，可以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

(1) 纳税调整增加额

- ①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税法规定根本不能扣除的项目（如税收滞纳金），应全额调增；
- ②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如业务招待费），超标部分应调增。

(2) 纳税调整减少额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免税收入；
- ③加计扣除项目（如研究开发费用）。

【考点 03】收入总额

1、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解释 1】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均应计入收入总额，考生应准确区分三者的范围。

【解释 2】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货币形式的有（ ）。

- A. 存货 B. 债务的豁免 C. 应收账款 D. 现金

【答案】BCD

2、销售货物收入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增值税】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取**分期收款**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增值税】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增值税】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5)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金银首饰除外），应当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7) 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8)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增值税】在计算增值税时，对于商业折扣，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9)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10)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11)企业以**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增值税】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

【案例】2019年10月，某企业为了推广自产的新型洗涤剂，推出了“买一赠一”的促销活动，凡购买一件售价40元（不含税）的新型洗涤剂，附赠一瓶原价10元（不含税）的自产洗洁精。在本题中：(1)站在增值税的角度，纳税人将自产的洗洁精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增值税销项税额 $= (40+10) \times 13\% = 6.5$ （元）。

(2)站在企业所得税的角度，企业以“买一赠一”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其赠品不属于捐赠，应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来分摊确认各项收入，应确认每件洗涤剂销售收入 $= 40 \times 40 \div (40+10) = 32$ （元）；应确认每瓶洗洁精销售收入 $= 40 \times 10 \div (40+10) = 8$ （元）。

表 5-3 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时间

预收款	发出商品时
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
委托代销（支付手续费方式）	收到代销清单时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现金折扣	①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以旧换新	①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②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售后回购	①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 ②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例题 1·单选题】2017年9月1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销售合同，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一批商品，并于9月10日收到全部价款。甲公司9月20日发出商品，乙公司9月21日收到该批商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甲公司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9月10日确认销售收入
B. 9月20日确认销售收入
C. 9月21日确认销售收入
D. 9月1日确认销售收入

【答案】B

【解析】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9月20日）确认收入。

【例题 2·单选题】甲公司2019年10月销售一批产品，含增值税价格为45.2万元，由于购买数量多，甲公司给予购买方9折优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内分别列示，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万元。

- A. 36
B. 40
C. 40.68
D. 45.2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A

【解析】(1) 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 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不含增值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2) 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45.2÷(1+13%)×90%=36(万元)。

【例题3·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不同方式下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定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B. 采用现金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 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C.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 按照扣除回购商品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D. 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商品的, 按照扣除回收商品公允价值后的余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答案】B

3、转让财产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 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2)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解释】如果交易合同或者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 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 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 在租赁期限内, 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8、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解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均以合同约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但接受捐赠收入以实际收到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9、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解释】企业资产溢余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和其他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

10、特殊收入的确认

(1)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 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3)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 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 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 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增值税】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但生产销售生产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的有（ ）。

- A. 将货物用于广告
- B. 将货物用于捐赠
- C. 将货物用于偿债
- D. 将货物用于赞助

【答案】ABCD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有（ ）。

- A. 转让专利权收入
- B. 债务重组收入
- C. 接受捐赠收入
- D.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答案】ABCD

【例题 3·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转让财产收入的有（ ）。

- A. 销售原材料取得的收入
- B. 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 C. 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
- D. 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属于销售货物收入；（2）选项 D：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考点 0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不征税收入

- （1）**财政拨款**；
-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解释 1】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解释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解释 3】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解释 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解释 5】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2、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

【解释】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解释】对于上述第（2）、（3）条：（1）来自非上市公司（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2）来自上市公司（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①连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2 个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以上的，免税；②不足 12 个月的，征税。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接受捐赠收入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销售货物收入
- D. 财政拨款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C：属于应税收入；(2) 选项 B：属于免税收入；(3) 选项 D：属于不征税收入。

【考点 05】税前准予扣除的项目

1、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2、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予扣除。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除。

(3)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解释】三项经费中只有“职工教育经费”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党组织工作经费

(1) 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保险费

(1) 企业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2)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3)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4)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6)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解释 1】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时，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税法上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如企业将自产或者外购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释 2】销售（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者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到另一方扣除。

（4）**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释 1】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解释 2】对于超过税前扣除标准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但业务招待费不得结转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甲企业（计算机制造企业）取得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广告费支出 400 万元，上年结转广告费 60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企业在计算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广告费是（ ）万元。

- A. 460 B. 510 C. 450 D. 340

【答案】C

【解析】2019 年广告费税前扣除限额=3000×15%=450（万元），当年实际发生额（400 万元）+上年结转广告费（60 万元）=460（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2019 年税前准予扣除的广告费为 450 万元。

7. 公益性捐赠

（1）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2）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企业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5）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未纳入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在税前扣除。

【解释 1】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解释 2】准予结转扣除的项目包括：（1）职工教育经费；（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3）公益性捐赠（3 年内）；（4）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

【例题 1·单选题】甲公司 2016 年实现会计利润总额 300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 60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账户中列支了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灾区的捐款 38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甲公司当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300+38) \times 25\% - 60 = 24.5$ (万元) B. $300 \times 25\% - 60 = 15$ (万元)
C. $(300+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24$ (万元) D. $[300+38-300 \times 12\%] \times 25\% - 60 = 15.5$ (万元)

【答案】D

【解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 300 \times 12\% = 36$ (万元)，实际发生额 (38 万元) 超过了扣除限额，当年税前可以扣除 36 万元，纳税调增额 $= 38 - 300 \times 12\% = 2$ (万元)。

【例题 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有()。

- A. 职工教育经费 B. 广告费
C. 业务宣传费 D. 业务招待费

【答案】ABC

8、利息费用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23 年 5 月，甲公司向非关联企业乙公司借款 1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期限为半年，双方约定年利率为 10%。已知甲、乙公司都为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7.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为() 万元。

- A. 7.8 B. 10 C. 3.9 D. 5

【答案】C

【解析】税前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 $= 100 \times 7.8\% \times 6 \div 12 = 3.9$ (万元)。

9、借款费用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解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0、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11、税金

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可以在税前扣除。

【解释】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得在税前扣除。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计入税金及附加在当期扣除的有()。

- A. 增值税 B. 城建税 C. 教育费附加 D. 印花税



【答案】BCD

12、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解释】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等原因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起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保险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非保险企业

除另有规定外，非保险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服务协议或者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例题 1·单选题】2023 年 10 月，甲生产企业因业务需要，经某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介绍与乙企业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甲生产企业向该中介机构支付佣金 2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生产企业在计算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该笔佣金准予扣除的数额为（ ）万元。

- A. 0.5 B. 1.5 C. 1 D. 2

【答案】C

【解析】税前扣除限额=20×5%=1（万元），实际发生额（2 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税前只能扣除 1 万元。

14、其他项目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2) 企业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摊销费，准予扣除。

(3)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4) 汇兑损失

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5) 依照有关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等。